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第236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
規例》(第237號法律公告)**

第236及23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2. 第236號法律公告修訂《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E)("武器禁運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8年7月10日通過的第1823(2008)號決議中的某項安理會決定。

3. 武器禁運規例第1(1)條中"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現予修訂，以刪除對盧旺達的提述。據此，自本規例生效日期起，盧旺達不會視為武器禁運規例所訂的受禁制目的地，而根據武器禁運規例施加的禁制，亦不再適用於盧旺達，或就盧旺達適用。

4. 因應在"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中刪除對盧旺達的提述，武器禁運規例的下列條文亦須予修訂——

- (a) 第1(3)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 (b) 第2(1)條(向受禁制目的地交付及供應某些物品)；
- (c) 第3(1)條(輸出某些物品至受禁制目的地)；
- (d) 第7(2)及(5)條(以受禁制目的地為目的地的某些物品的載運)；
- (e) 第8(1)、(3)、(5)及(8)條(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f) 第10(1)條(罰則及法律程序)；及

(g) 附表2第2(5)條(證據及資料)。

5. 第236號法律公告亦修訂武器禁運規例，以落實安理會於2001年9月10日通過的第1367(2001)號決議中的安理會決定，終止有關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物料的制裁。

6. 第237號法律公告廢除《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H)，以落實安理會於2001年9月10日通過的第1367(2001)號決議中的安理會決定，終止有關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及訓練的制裁。

7. 根據該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上述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該等規例已於2008年10月31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8. 應法律事務部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了一份有關上述附屬法例背景的文件(附件)，供議員參考。

9. 第三屆立法會(2004-2008年度)成立了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課題。該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根據該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而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此事(立法會CB(2)2408/07-08號文件第75至79段)。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上述附屬法例及日後根據該條例第3條訂立的其他同類規例。

10. 上述兩項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8年11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B CR 14/46/13/2

電話號碼：2918 7492
傳真號碼：2877 5650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鄭女士：

《200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

繼今天較早時間與你通過電話後，我現去信貴處告知上述兩條規例已於今天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兩條規例旨在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23 號和第 1367 號決議的指示，終止對盧旺達和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制裁措施。有關規例的背景摘要及影響，請參閱夾附的附錄。

懇請閣下把有關附錄轉交內務委員會委員作為參考。
謝謝。

順致敬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左健蘭



代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連 附 件

特別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江女士)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200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0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及《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B)。《修訂規例》及《廢除規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九月接獲外交部關於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823 號和第 1367 號決議的指示。

對盧旺達施加的制裁

3. 安理會在一九九四年通過第 918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向盧旺達實施武器禁運；並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第 1011 號決議(載於附件 D)，修訂對盧旺達施加武器禁運的範圍。我們因此將盧旺達加入《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內成為受制裁的地方之一。

4.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安理會通過第 1823 號(載於附件 E)決議，終止對盧旺達的武器禁運。

對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5. 在一九九八年，安理會通過第 1160 號決議(載於附件 F)，禁止(a)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以及(b)向當地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和訓練。我們因此將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內成為受制裁的地方之一，以實施對該國的武器禁運。另外，我們也訂立了《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H)，以禁止在當地的恐怖主義活動。

G

6. 在二零零一年，安理會通過第 1367 號決議(載於附件 G)，終止第 1160 號決議下的制裁措施。我們承着這次修訂工作去實施第 1367 號決議。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執行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主體規例”)內第 1(1)條內“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刪除在該定義中對盧旺達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提述。《修訂規例》亦旨在刪除在主體規例中“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定義。我們亦建議就以下主體規例的條文作相應修訂：第 1(3)、2(1)、3(1)、7(2)及(5)、8(1)、(3)、(5)及(8)及 10(1)條，以及附表 2 第 2(5)條。

《廢除規例》

8. 由於終止了對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施加的制裁，我們建議訂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旨在廢除《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

《修訂規例》及《廢除規例》的影響

9. 《修訂規例》及《廢除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修訂規例》及《廢除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10. 我們在《修訂規例》及《廢除規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當局分別藉《修訂規例》及《廢除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832 號和第 1367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

2008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
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定義。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中——

(a) 在 (b)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廢除 (c) 及 (d) 段。

(3) 第 1(3) 條現予廢除。

2. 向受禁制目的地交付及供應某些物品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i)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在第 (iii)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廢除第 (iv) 及 (v) 段。

3. 輸出某些物品至受禁制目的地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在 (c)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廢除 (d) 及 (e) 段。

4. 以受禁制目的地為目的地的某些
物品的載運

第 7(2) 及 (5) 條現予廢除。

5.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1) 第 8(1)、(3)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2) 第 8(8)(c) 條現予修訂，廢除“、盧旺達、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6. 罰則及法律程序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5)”。

7. 證據及資料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5)(c) 條中，廢除“、盧旺達、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 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第 1823 (2008) 號決議中的某項安理會的決定。

2. 主體規例第 1(1) 條中“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現予修訂，以刪除對盧旺達的提述。有關修訂具有的效力，是盧旺達自本規例生效日期起，不會視為是主體規例下的受禁制目的地，而根據主體規例施加的禁制，亦會自該日期起不再適用於盧旺達，或就盧旺達適用。

3. 本規例亦修訂以下的主體規例的條文——

- (a) 第 1(3)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 (b) 第 2(1) 條 (向受禁制目的地交付及供應某些物品)；
- (c) 第 3(1) 條 (輸出某些物品至受禁制目的地)；
- (d) 第 7(2) 及 (5) 條 (以受禁制目的地為目的地的某些物品的載運)；
- (e) 第 8(1)、(3)、(5) 及 (8) 條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 (f) 第 10(1) 條 (罰則及法律程序)；及
- (g) 附表 2 第 2(5) 條 (證據及資料)。

這些修訂是因應在“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中刪除對盧旺達的提述而作出的。

4. 鑑於安理會於 2001 年 9 月 10 日通過的第 1367 (2001) 號決議中的某項安理會的決定，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將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的制裁終止。

B3824 2008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44 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2008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H)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註 釋

鑑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1 年 9 月 10 日通過的第 1367 (2001) 號決議中的某項安理會的決定，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H)，將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及訓練的制裁終止。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918 (1994)

第918(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377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延长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7月29日的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以及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在1994年4月7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4/16)和在1994年4月30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4/21),

审议了1994年5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第868(1993)号决议,

强烈谴责卢旺达境内目前发生的暴乱,特别是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大量残杀平民,以及武装个人在国内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对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各方必须再次承诺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机关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卢旺达局势已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包括妇女与儿童的死亡,卢旺达极大比例的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以及难民大批涌向邻国,构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对不断传来的卢旺达境内发生有计划、普遍、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侵犯生命和财产权利的报告,再次表示震惊,

在这方面回顾屠杀一个种族集团的成员以图将该集团整个或部分消灭,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任何煽动暴乱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又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收集有关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位总统死难悲惨事件的罪责的资料;

进一步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建议如何调查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并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

和平,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以及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合作,

重申承诺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认识到卢旺达人民负有民族和解与本国重建的根本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冲突造成人民巨大的苦难,并忧虑卢旺达局势的延续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同意停火,并终止席卷卢旺达的盲目暴乱和杀戮;
2. 欣见秘书长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S/1994/565),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第912(1994)号决议规定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下列新增的职责:
 - (a)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可行时设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 (b)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
 4. 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必须采取自卫行动,以对抗个人或团体对被保护地点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人道主义救济物质的运送和分发工具的威胁;
 5. 为此核准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增至5 500人;
 6. 请秘书长照其报告中的建议,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
 7. 又请秘书长就联卢援助团下一阶段的部署情况尽快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报告各当事方的合作情况,达成停火的进展情况,现有的资源以及拟议的任务期限,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和视需要采取行动;
 8.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从会员国调用所需人员,以便能迅速开始部署增编的联卢援助团;
 9. 请各会员国迅速响应秘书长关于供应所需资源的要求,包括后勤支助能力,以便迅速部署联卢援助团增编的部队人员及向援助团提供实地支援;
 10. 强烈促请卢旺达境内各方与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保证其行动自由和确保能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进一步要求它们将基加利机场当做是联卢援助团控制下的中立区对待;
 11. 要求卢旺达各当事方严格尊重联合国及在卢旺达服务的组织的人员和房地,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2. 赞扬已经提供人道主义及其它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种援助;

B

确定卢旺达局势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3.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

14. 还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从事下列工作，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上面第13段规定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

(c) 建议适当的措施，以对付违反上面第13段规定的禁运的情事，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15.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虽有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16. 决定上面第13段和第15段内的规定不适用于联卢援助团和乌卢观察团的有关活动；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C

18. 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

19.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寻求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政治解决；

20.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提出进一步报告，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情况，并在联卢援助团目前任务期限届满以前，适时再提一份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011 (1995)

第1011(1995)号决议

1995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566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7月17日第100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7月9日关于监测限制出售或供应军火的情况的报告(S/1995/552),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8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5/678),

强调军火不受管制的流通,包括流往平民和难民,是破坏大湖分区域稳定的主要原因,

欢迎扎伊尔政府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军火的报道,

认识到登记和标记武器大有助于监测和执行对非法运交武器的限制,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越来越多地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强调除了那些涉嫌计划和指挥去年种族灭绝行为的政治领袖以外,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必须开始进行会谈,以期就宪法和政治结构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持久的稳定,

注意到1995年7月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47),其中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撤销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给卢旺达政府的限制,以确保卢旺达人民的安全,

欢迎卢旺达政府和联卢援助团之间的工作关系有所改善,并且回顾经第997(1995)号决议调整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尤其是协助达成民族和解,

回顾禁止向卢旺达运送军火和物资的原来目的是停止用这种军火和装备来屠杀无辜平民,

注意到安理会第997(1995)号决议决定减少联卢援助团的人数,并重申该国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卢旺达政府,

深为关切卢旺达监狱和司法系统的状况,尤其是过份拥挤、缺少法官、拘留未成年和老年囚犯以及没有对控诉迅速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捐助国重新努力与卢旺达政府协调,紧急采取措施改进这种情况,

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加紧努力, 增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 以促进在邻国的卢旺达难民返回,

A

1.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对于该区域非法军火供应问题寻求区域反应的努力, 并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协商;
2.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S/1995/678)第45段的提议, 尽快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非洲中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呼吁卢旺达和各邻国政府对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给予合作;
4. 鼓励秘书长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边界过境点和附近的机场及其他运输站一事继续同各邻国政府协商, 并吁请各邻国提供合作并协助这些观察员确保军火和有关物资不转移到各该国境内的卢旺达营地;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他在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以及召开区域会议解决遣返难民所面临的问题方面的努力;
6.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创造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使难民安全回返, 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其监狱内的人道主义问题, 并加速处理对被拘禁者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7. 决定自即日起到1996年9月1日止, 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通过卢旺达政府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清单上所列进口点向该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秘书长将迅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份清单;
8. 又决定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1996年9月1日终止, 除非安理会在审议下文第12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
9. 还决定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 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 但非按上文第7和第8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
10. 又决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
11. 还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 根据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向安理会报告特别是上文第7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情况, 并在12个月内再次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823(2008)
2008年7月10日

第1823(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93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918(1994)号、第1005(1995)号、第1011(1995)号、第1013(1995)号、第1053(1996)号、第1161(1998)号和第1749(2007)号决议，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7年12月31日的报告(S/2007/782)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8年5月22日的口头报告，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务必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在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执行经第1807(2008)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时，与其进行合作，

又强调该区域各国需要确保向其交付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不会被转移到非法武装团体手中或被它们使用，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它们共同构成大湖区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大步骤，因此期望其得到全面落实，

欣见《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生效，并强调务必全面执行该公约，

再度吁请该区域各国进一步深化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期巩固该区域的和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1011(1995)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规定的禁令；
2. 又决定解散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160 (1998)

31 March 1998

第1160(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31日

安全理事会第386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1998年3月9日和25日的声明(S/1998/223和S/1998/272),其中提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实施全面军火禁运,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1998年3月11日的决定(S/1998/246),

谴责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对科索沃平民与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对科索沃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资金、军火和训练,

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1998年3月18日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政治进程的宣言(S/1998/250),

又注意到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高级代表明确承诺不使用暴力,

注意到在实施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方面有些进展,但强调需要更多进展,

申明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

骤，通过对话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实施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和25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

2. 又呼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3. 着重指出击败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方法是由贝尔格莱德当局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提供一个真正的政治进程；

4.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注意到联络小组准备促进这一对话；

5. 在不预断对话结果的情况下，同意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和25日声明内的提议，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应符合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1975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宪章》所列的标准，这一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权利，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6. 欢迎于1998年3月23日就1996年《教育协定》的执行措施签署了协议，呼吁当事各方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毫不拖延地顺利执行该协定，并表示准备，如果任一当事方阻挠执行，就考虑采取措施；

7. 表示支持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当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兼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回返当地；

8. 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9. 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任何国家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适当对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收到的关于指控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资料；

(d) 颁布必要准则，以促进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

(e) 审查根据下文第12段提交的报告；

10.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所定禁令生效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授与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执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的30天内向上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13. 请欧安组织随时向秘书长通报科索沃局势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30天及在其后每30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还请秘书长与适当区域组织协商，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就设立全面机制来监测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各邻国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6.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报告中将考虑到特别是联络小组、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对情况的评估，又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做到下列各点时，重新考虑本决议实施的禁令，包括撤消禁令的行动：

(a) 按照上文第4段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参加，除非未能这样做的原因并非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当局所采取的立场；

(b) 撤回特警队并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行动；

(c)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络小组和其他使馆的代表

进入科索沃:

(d) 接待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的来访,其使命将包括解决科索沃问题这一新的具体任务,以及接受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返回;

(e)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科索沃提供便利;

17. 促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事件的资料,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同法庭合作,联络小组各国并将向法庭提供其所掌握的经核证的有关资料;

18. 申明在解决科索沃严重的政治和人权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将可改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及其国际关系正常化和充分参加国际机构的前景;

19. 强调在和平解决科索沃局势方面如不能取得建设性进展将导致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367(2001)
2001年9月10日

第1367（2001）号决议

2001年9月10日第436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和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并特别重申其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和2001年3月21日第1345（200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其第1160（1998）号决议第16段(a)至(e)分段所列的各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2001年9月6日的信（S/2001/849），

还注意到沿科索沃行政边界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分边界严峻的安全局势，强调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国际民事存在的首长和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的指挥官，继续有权根据第1244号决议限制并严格控制军火流进、流出科索沃及在科索沃境内流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1160（199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禁令，
2. 还决定解散第1160（1998）号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